



Ethics AND THE LAW IN MASS MEDIA COMMUNICATIONS

21世纪新闻传播学基础教材

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教程

■ 陈绚 著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教程

21世纪新闻传播学基础教材



■ 陈绚 著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教程/陈绚著. -北京: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06. 9

(21世纪新闻传播学基础教材)

ISBN 7-81085-807-6

I. 新… II. 陈… III. ①新闻学: 伦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②传播学: 伦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③新闻学: 传播学: 法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G210—05 ②G206—05 ③D912.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1414 号

新闻传播伦理与法规教程

作 者: 陈 绚

策 划: 欣 文

责任编辑: 董媛婷

责任印制: 曹 辉

封面制作: 毛 雪

出版发行: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原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1 号 邮编: 100024

电 话: 65450532 或 65450528 传真: 010—65779405

网 址: <http://www.cuc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市梦宇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30×988 毫米 1/16

印 张: 17.5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85-807-6/K · 807 定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错误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高校传媒教学与科研工作,我们组织了一批活跃在高校教学科研第一线的专家学者,于近期陆续推出如下丛书:

- 21世纪新闻传播学基础教材
- 21世纪媒介经营管理基础教材
- 21世纪广告学基础教材
- 21世纪播音主持艺术基础教材
- 21世纪影视艺术基础教材
- 21世纪编辑出版基础教材
- 21世纪艺术设计基础教材
- 21世纪动漫基础教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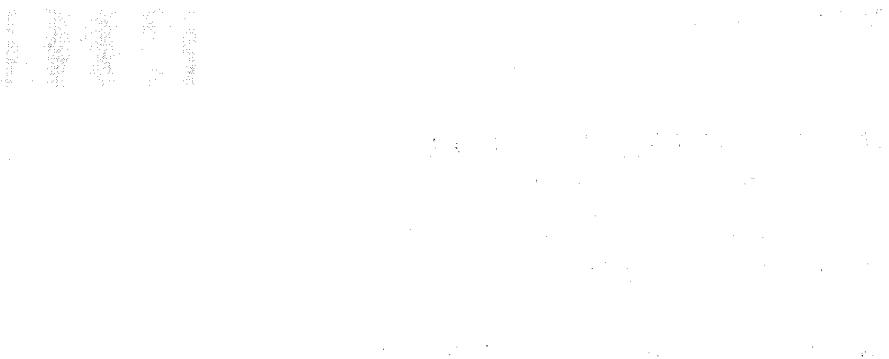
以上丛书所收图书,一是上世纪出版过的教材。这些教材在教学实践中反映较好,深受师生欢迎,这次由各位专家学者吸收最新学术成果,根据新的教学实践重新加以修订。二是新推出的教材。这些教材反映了近年高校传媒类学科建设与发展的状况,如“21世纪编辑出版基础教材”、“21世纪动漫基础教材”。此外,还收录了部分译著。如美国学者 Werner J. Severn, James W. Tankard. Jr. 著,郭镇之教授 2000 年翻译的《传播理论:起源、方法及应用》(第三版)一书,迄今已出版 5 年,这次我们引进最新的第五版,由郭镇之教授等重新翻译出版,贡献学界。

这是一项比较大的工程,离不开各位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好的教材需要在教学实践中不断丰富,滞者导之使达,蒙者开之使明;也需要在理论上不断完善。

善，濯去旧见，以来新意。明乎此，即可想见学问之难。这也增加了我们推出这几套丛书的难度。但是，作为全国唯一一家传媒类图书的专门出版机构，致力专业化教育出版，打造传媒类精品图书，是我社一以贯之的宗旨。有理由相信，只要我们不懈地努力，一定能打造出具有中国特色与中国风格的传媒类图书来！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06年9月



第一章 新闻传播伦理概述 / 1

- 第一节 新闻传播伦理的特点 / 1
- 第二节 新闻传播伦理的作用 / 4
- 第三节 为何制定新闻传播道德 / 6
- 第四节 优良新闻道德制定方法——“应该”的概念体系 / 15
- 第五节 新闻传播中“应该”的认识 / 21
- 第六节 道德实体——新闻伦理行为事实如何 / 28

第二章 新闻传播伦理的起源与发展 / 36

- 第一节 人类早期信息传播活动伦理规范 / 36
- 第二节 近代新闻传播伦理规范发展 / 38
- 第三节 西方自由主义新闻传播伦理观 / 43
- 第四节 新中国新闻传播伦理规范 / 45

第三章 新闻传播应遵循的伦理原则与规则 / 47

- 第一节 公正：社会治理的最重要伦理原则 / 48
- 第二节 采访报道中的人道主义空间 / 50
- 第三节 传播主体的追求——幸福 / 55
- 第四节 传播信息道德规则——诚实 / 59
- 第五节 新闻采访中的中庸之道 / 63
- 第六节 其他规则 / 67

第四章 新闻传播伦理评价 / 74

- 第一节 新闻工作者良心 / 75
- 第二节 新闻工作者名誉 / 77

- 第三节 良心与名誉的作用 / 79
- 第四节 良心与名誉的评价依据 / 83
- 第五节 良心与名誉的真假对错 / 87

第五章 新闻传播伦理内容及实现 / 93

- 第一节 新闻工作者品德的结构 / 93
- 第二节 影响新闻工作者品德的外部因素 / 104
- 第三节 新闻工作者品德培养 / 109

第六章 新闻传播伦理的失衡与错位 / 117

- 第一节 媒介因逐利而堕落 / 117
- 第二节 社会公器变成私人表达空间 / 119
- 第三节 新闻传媒报道中的歧视现象突出 / 123
- 第四节 同情心的普遍缺失 / 124
- 第五节 新闻传媒内部腐败现象 / 124

第七章 新闻传播法律制度 / 131

- 第一节 新闻传播法制及调整对象 / 131
- 第二节 宪法言论、出版自由的基本精神 / 137
- 第三节 西方当代新闻自由与新闻法制 / 153

第八章 中国新闻法制历史 / 159

- 第一节 清末的新闻法 / 162
- 第二节 民国时期新闻法 / 170
- 第三节 新中国的新闻法制 / 179

第九章 新闻传播与刑事违法 / 189

- 第一节 新闻从业者的职务犯罪 / 189
- 第二节 维护国家安全 / 193
- 第三节 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 199
- 第四节 刑事诽谤 / 202

第十章 新闻传播与民事侵权 / 206

- 第一节 新闻侵权责任构成要件 / 206
- 第二节 新闻传播与名誉权 / 215

- 第三节 新闻传播与隐私权 / 223
- 第四节 新闻侵权的法律责任 / 229

第十一章 广告传播法规 / 237

- 第一节 广告的一般准则 / 237
- 第二节 特殊商品广告准则 / 239
- 第三节 新闻、广告必须严格区分 / 242
- 第四节 违法广告的法律责任 / 244

第十二章 政府对新闻媒介的管理及其规定 / 247

- 第一节 特殊新闻和信息的发布 / 247
- 第二节 报纸、期刊管理规定 / 255
- 第三节 广播、电视管理规定 / 261
- 第四节 互联网新闻传播管理规定 / 268

第一章 新闻传播伦理概述

伦理与道德，在西方的词源涵义相同，都是指外在的风俗、习惯以及内在的品性、品德，都是指人们应当如何的行为规范。在中国却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伦理是整体，其涵义是人际行为事实如何的规律及其应该如何的规定；道德是部分，其涵义是人际行为应该如何的规范。在此，为了研究方便，我们将伦理与道德的内容视为同一，其含义均为：人际行为应该如何的规范。

新闻传播是社会活动主体间相互传达信息的交流活动，是社会结构体系中新闻传播机构利用媒介向广大受众发布和传递新近发生的事实在信息、报道的传播活动。人们在新闻信息传播活动中的行为应该如何的规范，即是新闻伦理研究的内容。在本书的论述及分析中，我们将伦理与道德两者做含义相同的解释，即新闻传播伦理就是新闻传播道德，也可简称为新闻伦理或新闻道德，都是指新闻传播行为应该如何的规范。

新闻工作者是指在新闻机构中从事采访、编辑、出版、播出、经营、管理等方面工作的新闻从业人员，新闻传播伦理就是指上述从事新闻信息传播活动的人们，在长期的职业实践中形成的调整其之间及其与社会组织、公众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新闻传播伦理内化于新闻传播主体的品格、习性和意向之中，又通过其言行表现出来，是在新闻传播活动中发挥着特殊作用的规范性调节体系。作为职业道德的一种，新闻传播伦理与其他职业道德形态上的根本区别，在于其对新闻传播行为特殊的规范意义。

第一节 新闻传播伦理的特点

人类的行为方式多种多样，但从伦理道德的角度来分析，只要行为进入社会领域，与他人和社会发生了联系，这些行为就必然受到社会的一定行为准则和行为规范的制约，有的具有道德意义，可以对其进行善恶的评价，我们称之为道德行为；有的不具有道德意义，不能对其进行善恶的评价，我们称之为非道德行为。即道德行为，是在一定的道德意识支配下所表现出来的有利或有害于他人和社会的行为，主要是指出于一定的道德动机并能产生一定的道德效果的行为。

新闻传播活动是一项具有广泛社会性的行为,报道者在采写、编辑、刊播新闻的过程中,所体现出的道德意义是极为鲜明的。比如,记者在采访中遇到危险,但为了及时报道新闻而置个人生命于度外,以新闻为武器,讴歌正义,鞭挞邪恶。又如,单纯地追求所谓的轰动效应而全然不顾新闻的社会效果,滥用自由权利,利用报纸对他人进行诋毁、诽谤等。这些行为,由于它们都不同程度地表现出有利或有害于他人及社会的性质,能够对其进行道德善恶的评价,因此既是新闻工作行为——新闻传播行为,又是道德行为。这种渗透着道德意义并可从善恶的角度来加以分析和评价的新闻传播行为,是道德行为在新闻传播领域的一种特殊的表现形式,不仅对社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而且其导向功能也是十分巨大的。

一般地讲,从道德的角度来认识与确定新闻传播行为的善与恶,显然与其他的——诸如政治、经济、军事等角度有所不同,它直接依据一定社会的伦理原则和伦理规范来进行判断和评价。具体来说,凡是符合一定社会伦理原则和伦理规范的新闻传播行为,即报道者在采写、编辑、传播新闻的过程中,其行为(包括行为的物化形态,即行为的最终结果——新闻作品)有利于他人或社会,能够给新闻接受者以积极的影响,这样的报道行为即为善的行为,或称道德的行为;而凡是不符合一定社会的伦理原则和伦理规范的新闻传播行为,即报道者的行为有害于他人或社会,比如在采访中利用工作之便接受赠礼乃至收受贿赂,为了提高稿件的刊用率而不惜捏造“新闻”等,这样的行为不仅有害于他人和社会,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而且严重地违反了新闻工作者的新闻工作道德,显然是不道德的行为。

在这里还需要明确指出的是,不道德行为并不等于非道德行为,这两个概念虽然只有一字之差,但其含义却有着根本的不同。非道德行为,是指不是由一定的道德意识引起,通常也不涉及是否有益或有害于他人和社会的后果,不可能也不应当进行善恶评价的行为。在新闻传播活动中,一些属于纯技术操作层面的行为,诸如采编技巧、排版印刷、音像录制、经济核算等,由于这些行为通常并不与他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关系,因此均可看做是非道德行为。

当新闻传播行为仅仅作为一种新闻工作行为的时候,就如工人做工、农民种地、医生看病、教师上课一样,其本身是无道德意义的。只有当这种新闻工作行为涉及是否有利或有害于他人及社会时,才体现出道德意义来。譬如,一位记者去一家工厂采访,采访本身是出于工作业务需要,其中并无道德涵义。但如果他在采访中利用工作之便向被采访者提出非分的要求,或者所写报道严重失实从而造成不良后果,这时其报道行为便具有了鲜明的道德意义。

因为新闻传播行为的伦理道德涵义以是否有益或有害于他人及社会、是否可以对其进行善恶评价为本质特征,所以从伦理学的角度来看,道德意义发生作用须具备两个条件:第一,报道者是在一定的道德意识支配下主动采取的行为。也就是说,无论其报道行为道德与否,皆必须以报道者(行为发出者)对这种行为是否符合道德标准和要求、是否有利或有害于他人及社会的认识为前提。如果某一报道行

为是在报道者不自知的情况下表现出与他人和社会的道德价值关系,那么这一特定的报道行为就不在道德范畴之列,因而无论这种行为的结果如何,作为行为发出者的报道者至少不应承担道德上的责任。比如有一位采访一家工厂的记者,如果他并没有主动提出,而是厂方在他全然不知的情况下悄悄地把一个“红包”塞到了他的提包里,那么这样一个不道德的行为对于他来说是没有道德责任的;但是当他过后发现了“红包”却又没有主动上交或退还,明知违反了新闻工作道德但禁不住诱惑,这时的行为就明显地具备了道德的意义。第二,报道者是根据自己的意志自愿抉择而采取的行为。并非出于自愿而是被外力——比如行政命令、环境所逼、强力迫使等——强迫作出或在失去自主力的情况下作出的行为,或者是在没有内在道德动机时,偶然的、非主观的、属工作失误性质的行为,这些报道行为大都是不具有道德意义的。当然,如果明知这种报道行为可能产生有害他人和社会的不良后果,但因畏于强力、贪生怕死而去做,同样有悖于实事求是和坚持真理的伦理原则,因而也是应负一定的道德责任的。

新闻传播伦理属于一种内化的规范,它的本质特点是:只有在新闻工作者真心诚意地接受并转化为个人的情感、意志和信念时,才有可能发生作用。在新闻报道工作的实践中,无论是法规还是纪律,都不论记者或编辑是否有遵纪守法的动机,只要在行动上没有违反就不加干预,但伦理规范则必须有内在的善良愿望才能切实遵守。那种只是迫于外界压力才不敢在采访中收受礼金或在报道中诽谤造谣的记者,虽然在行为上没有触犯法律,也没有违纪,但在道德意义上却是一个不具有真诚意志和缺乏完美道德情操的新闻工作者。

有人曾经把医生、牧师、律师列为不同于一般职业的特殊职业人,因为这几种职业对人的肉体、灵魂或身家性命产生直接影响,所以要求从业者格外需要崇高感、使命感和责任心。其实,这些特殊职业还应该加上记者,而且记者的影响面更广,它不仅影响某个个体,还会影响某个社会群体、某个领域,甚至整个社会。所以从业者更需要有神圣的使命感和责任心。诚然,在有些人眼里当记者是一种职业选择,而记者也确实需要穿衣吃饭、养活家小。但仅仅把这一职业视为养家糊口、安身立命的饭碗,把这个职业所特有的神圣感、社会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完全抛诸脑后,对一个记者的成长、对新闻事业的发展乃至对整个社会,都将产生不可估量的负面影响。

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应该具有一定的道德品质修养,而新闻从业人员在这方面尤其受到人们的关注和重视。

第一,这是由新闻工作者诉诸舆论而参与国家治理的特殊身份和地位所决定的。新闻工作者担负着宣传政策、反映舆情、监督权力、传授知识、交流信息等任务,是意识形态领域的主力军。新闻媒介在以德治国方略的实施中,承担着宣传党的思想、传播先进文化、塑造美好心灵、培养高尚情操、倡导科学精神、弘扬社会正气的重要职责。因而大力提高新闻传播伦理道德水平,是新闻工作者履行职责的

重要前提。

第二,这是由新闻工作者所承担的构建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的神圣使命所决定的。以德治国的目标,就是要构建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相配套的新型思想道德体系。而新型思想道德体系的形成和发展,重在养成教育,养成教育则又常常是通过舆论的引导、示范和劝阻等方式来实现其作用的。新闻作为一种大众传播媒介,在全社会特别是民众道德养成教育方面,具有其他任何教育形式所不及的全面性和影响力。

第三,这是由新闻工作者所具有的公众道德的示范和表率作用所决定的。新闻工作者是社会各群体中最“活跃”的分子,他们因工作需要与社会各阶层的人都有密切接触,他们的言行作风也尽在人们的观察注意之中。因此,新闻工作者的言行对净化社会风气、优化公民道德素养具有引导作用。

第四,这是由新闻媒介在社会中巨大的影响力决定的。在社会中,没有几种力量对全社会的作用能像新闻工作那么巨大,因此,记者和新闻媒介有“无冕之王”之称,在社会中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公众对他们的工作成效是有期待的,这种期待一旦实现,将会转化为一种信赖,这是不容亵渎并应该珍视的。所以,新闻工作者应建立起比公众更高的道德标准。

第二节 新闻传播伦理的作用

新闻事业不只是一种单纯地以采集、传播和发布新闻信息为主要任务的所谓服务社会公众的行业,它同时所表现出来的强大的社会教化功能和舆论导向功能,决定了它在人类社会生活中所处的特殊地位。新闻传播伦理虽然反映的只是新闻传播领域内的道德关系,但由于新闻传播活动的范围遍及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新闻传播事业又是当代人类社会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新闻传播伦理的社会作用不可避免地会扩展到整个社会,从而对整个社会生活的道德面貌产生积极的影响。就其主要方面来说,新闻传播伦理的社会作用表现为以下几点:

一、新闻传播伦理对社会道德有巨大的影响作用

新闻工作者在新闻信息的传播活动中处于主体地位,担当着“把关人”的角色。面对纷繁复杂的信息,他们掌握着信息的弃取择选大权。同时,在传播过程中,他们又会把自己对所传信息的态度和观点以各种不同的手法方式融入其中并传达给受众,受众通过新闻媒体所获知的信息实际上是已被“过滤”的信息。因此,记者的工作绝对不是简单地复制事实、被动地传达新闻,新闻工作者在新闻信息的传播活动中的主观能动性是不可否认的。正因如此,每一个新闻工作者在新闻传播活动中表现出来的道德状况对整个社会良好风气的形成和道德水准的提高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我们无法想象,一个道德败坏、利欲熏心的新闻工作者,能够采写出

优秀的新闻作品,能够担当起开启民智、向导国民的社会重任。从这个意义上说,新闻工作者在传播活动中的行为关系到千家万户,与整个社会生活息息相关,他们在社会意识形态方面产生着巨大的影响,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二、新闻传播伦理在新闻传播活动中起着调节作用

新闻传播伦理是调节新闻工作者行为的准则。这种调节的职能,是通过评价、教育、示范、激励、沟通等方式和途径实现的,通过指导和纠正人们在新闻活动中的新闻工作行为,协调各方面之间的社会关系实现的。如各媒介之间的竞争问题、文化娱乐与宣传教育的问题、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问题等等。所有这些出现在新闻传播活动中的矛盾关系,除了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规和事业内部制定的新闻纪律来约束处理外,相当一部分还必须依靠道德,即新闻传播道德加以调节和解决。与新闻传播法规和新闻纪律是通过“必须怎样”的带有强制性的调节手段不同,新闻传播伦理是以新闻报道行为“应当怎样”为尺度,通过衡量和评价新闻传播行为的现状,力图使“现状”符合于“应当”。从调节方式上看,新闻传播伦理的调节作用是通过诉诸舆论褒贬、沟通疏导、教育感化等方式实现的,尤为注重唤起新闻从业人员的知耻心、敬业精神、历史主动性和社会责任感,从而促使他们的新闻工作行为从“现有”到“应有”的转化。

三、新闻传播伦理对新闻工作者的新闻传播行为起指向作用

具有精深的新闻工作技能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以及对现实生活的感悟力,是优秀新闻工作者的基本素质和必备条件。但是,要真正达到这样的高标准,需要通过新闻传播伦理的指导才能达成。如掌握新闻采写技能和培养自己的社会责任感,需要记者刻苦勤奋和有谦虚的学习态度,而学习本身也是高尚道德品质养成的一个重要环节,一个普通的记者有向优秀记者学习和看齐的意愿和决心,是他们成为优秀记者的第一步。而古今中外许多杰出的新闻工作者,他们在新闻工作中所表现出来的高尚的新闻工作道德思想和行为,都对广大新闻工作者产生了并将继续产生积极的影响。他们那种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无私无畏的敬业精神、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高风亮节的道德情操,具有一种形象化的精神力量,具体而生动地昭示我们每一个新闻工作者品德的发展方向,引导、促进新闻传播事业沿着健康、正确的道路前进,从而对广大新闻工作者新闻工作道德的养成以及良好形象的塑造,发挥着积极的、不可忽视的指向作用。

四、新闻传播伦理对新闻工作者具有自我调节作用

所谓自我调节,是指新闻传播伦理不仅能够对社会和他人产生作用,而且能够反过来影响新闻工作者自己,以此提高新闻工作者进行自我心理调适的能力和水平。在新闻工作中,新闻工作者常常会遇到个人与他人、个人与集体、局部利益与

全局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等各方面的矛盾冲突的困扰，也经常会面临工作上的难与易、环境上的顺与逆、生活上的苦与乐、待遇上的高与低等现实问题。每当此时，一些人就往往容易产生心理错位，造成心态上的种种不平衡，甚至会陷入思想上的苦闷、彷徨和空虚，难以排遣内心的矛盾，感受不到新闻工作的甘甜和乐趣。在这种情况下，任何强制性的措施都不可能起到有效的作用，只有通过进行新闻工作道德的教育和反省，才能帮助自己冷静地、客观地分析眼前的各种利益关系，正确认识和处理各种现实矛盾和问题，确立崇高的道德责任感，纠正与新闻工作道德相悖的各种思想和行为。这一过程，也就是新闻工作者进行自我心理调节的过程，对于保证新闻工作者心理生活的健康运转，愉快地生活、工作和学习，效用是十分显著的。许多优秀的新闻工作者，他们之所以能够在各种艰苦复杂的条件下始终保持振奋的精神状态、旺盛的工作热情和愉快平静的心境，从而采写出引人入胜、深受欢迎的新闻作品，其主要原因就在于他们的新闻工作道德修养达到较高水平，能够随时有效地进行自我心理调节。

道德是以指导人们的行为为目的，是以人们的社会关系和人际关系的正确形成及人格的自我实现和完善定向为内容的一种精神。它运用评价的方式，即“应该不应该”的方式，从善与恶的对立的观点来调节人们的行为，推动人们的行为从“现有”到“应有”转变。下面我们就谈谈道德系统中最基本的一个概念——“应该”。

第三节 为何制定新闻传播道德

为了保证新闻传播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使新闻业沿着健康的轨道发展，必须构建有效的新闻道德自律与监督体系，中国新闻业在制订并执行新闻行业规范，实行新闻行业自律、以党和政府对新闻媒介的监督管理的同时，还要调动广大受众的积极性，运用社会舆论监督手段对新闻媒介及其从业者的监督，共同构筑新闻事业道德体系。

一、道德——对人的限制、约束、侵犯

所谓社会，动态地看，无非是财富活动与非财富活动之和。财富活动又分为两类：一是创造物质财富的活动，即经济；二是创造精神财富的活动，即文化事业。非财富活动则主要包括不创造财富的权力管理及其规范和不创造财富的非权力管理及其规范：前者即政治与法，后者即德治与道德。

政治、德治、法、道德不但不创造财富，而且是对人的行为的管理及规范，是对人的某些欲望和自由的限制、约束、侵犯，因而其本身对人非但无益而且有害。对人有益的并非是这些管理和规范本身，而是这些管理和规范通过对人的损害所达成的结果、目的，即经济和文化的存在发展。所以，道德与法、政治、德治不过是人类为了达到利己目的（保障经济和文化的存在发展）而创造的害己（限制某些欲望

和自由)手段,因而也就是“必要的恶”。所谓“必要的恶”,也就是这样一种害,它能够求得更大的利或防止更大的害;也就是这样一种恶,它能够求得更大的善或防止更大的恶。

不难理解,政治与法是必要的恶。这一理解的经典,便是边沁的那句名言:“每一则法律都侵犯了自由。”柏林进而解释说:“每一则法律,虽然可能增进某一种自由,但也都消减了某些自由。它是否能够增进可获致之自由的总量,当然要看每一个特殊的情况而定。一项规定‘每一个人在一个特定的范围内,都不能对别人施加强制力’的法律,虽然很明确地增进厂大多数人的自由,但是即使是这样的法律也‘侵犯’了潜伏的暴徒及警察的自由。在这种情况下,这种侵犯,可能很值得我们去追求,但是它却仍然是一种‘侵犯’。”^①

道德也是如此。因为绝大多数法律规则同时也是道德规则。只不过就法律和道德所借以实现的力量来说,道德比法对人的自由和欲望的压抑和侵犯较轻。法是一种权力侵犯,是暴力强制和行政强制的侵犯;而道德则是一种非权力侵犯,是思想教育和舆论强制的侵犯。但是,如果就法律和道德所侵犯的行为来说,道德则比法对人的自由和欲望的侵犯多。因为法仅仅约束人的具有重大社会效用的欲望和自由,道德则约束人的一切具有社会效用的欲望和自由;法仅仅要求勿害人,道德则还要求自我牺牲。法是道德的最低限度。

所以,道德规则无不压抑欲望、侵犯自由、损害自我利益。只不过道德规则所要求的境界越高,对自己的自由和欲望等利益的侵犯便越重;道德规则所要求的境界越低,对自己的自由和欲望等利益的侵犯便越轻罢了。

1. 道德与法

我们说道德是“社会制定或认可的关于人们具有社会效用(亦即利人害己)的行为应该如何的规范”。而法也是社会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社会效用的行为规范,而且如法学家所说,也是人们应该如何的行为规范。那么,道德与法的区别何在?人们大都沿袭康德的观点,认为道德是人的内在的思想动机之规范,因而不具有强制性;法则是人的外在的行为效果之规范,因而具有强制性。这是错误的。

首先,内在思想动机与外在行为效果,乃是构成行为的两个方面:动机是行为者对于所从事的行为的思想,也就是对于行为结果和行为过程的预想,是行为的主观意识方面,是思想中的行为;效果是动机的实际结果,是实际出现的行为,是实际出现的行为结果与行为过程,是行为的客观的实际的方面。总之,思想动机与外在行为都是行为,只不过前者是思想中的行为,后者是实际的行为罢了。因此,所谓思想动机规范与外在行为规范以及行为规范也就是毫无区别的同一概念、同一规范。就拿“不应传递虚假信息”这一行为规范来说,它岂不既是思想动机规范又是外在行为规范?又哪里有什么仅规范思想动机而不规范外在行为抑或相反的规范

^① 柏林:《自由四论》,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6 年版,第 53 页。

呢？

其次，道德也并非仅仅规范、评价动机，而是既看动机又看效果——只有评价行为者品德才仅仅看动机，而评价行为本身则只看效果。我们不是常说好心办坏事吗？“事”是行为，“心”是动机。“好心办坏事”意味着对“事”、行为本身的好坏之评价是不依据动机、不看动机的，否则便不会有好心办坏事，而只能有好心办好事了。那么，当我们说好心办坏事时，我们是依据什么断定事是坏的？显然是依据事、行为之实际、效果。

最后，并非只有法才是强制性规范。实际上，道德也是一种强制性规范。因为所谓强制，也就是使人不得不放弃自己意志而服从他人意志的力量。因此，强制的外延极为广泛。有肉体强制，如各种刑罚；也有行政强制，如各种处分；还有舆论强制，因为舆论无疑也具有使人不得不放弃自己意志而屈从众人意志、他人意志、社会意志的力量。道德确实不具有肉体强制性和行政强制性，却具有舆论强制性。所以，狄骥说：“我以为道德的规则是强迫一切人们在生活上必须遵守这全部被称为社会风俗习惯的规则。人们如果不善于遵守这些习惯，就要引起一种自发的、在某种程度上坚强而确定的社会反应。这些规则由此就具有一种强制的性质。”^①于是，道德与法的区别便不在于有无强制。

那么，道德与法的区别究竟在于什么？在于有无一种特殊的强制：权力。所谓权力，众所周知，乃是仅为管理者拥有且被社会承认的迫使被管理者服从的强制力量。从权力是仅为社会管理者所拥有的迫使人们不得不服从的力量方面来看，权力具有必须性，是人们必须服从的力量；从权力是社会承认、大家同意的力量方面来看，权力具有应该性，是人们应该服从的力量。合而言之，权力是人们必须且应该服从的力量。

2. 道德是人的自我完善和自我超越

道德是人们具有社会效用的行为应该如何的非权力规范，这显然意味着道德起源于社会，目的在于保障社会的存在与发展。

然而，在儒家和基督教以及康德看来，道德的起源与目的却是自律的：道德源于道德自身，源于每个人做一个品德高尚的人的道德需要，其目的是为了道德自身，是为了完善每个人的品德。

一个人的行为可以源于其完善自我品德的道德需要，目的是为了完善自我品德，为了道德自身，这是个人“行为的起因和目的”方面的道德自律。它显然是真理。反之，道德起源于人的品德完善的需要，目的是为了完善每个人的品德，为了道德自身，这是社会“道德的起源和目的”方面的道德自律。

居仁乃君子之安宅，行义乃天下之正道，正直与善良的人才是世界真正的光明与人类真正的希望。一个人自觉自愿地去过一种有道德与有节制的生活，这样才

^① 狄骥：《宪法论》，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67 页。

会有真正的自由、幸福与尊严。至于胡作非为,获得了一点残羹剩饭,于是沾沾自喜、洋洋自得,却不知自己是鱼游于沸鼎之中,燕巢于飞幕之上。大祸将至,亦不自知,照样穷奢极欲,醉生梦死,这种将自己的幸福建筑在他人的痛苦之上的行为最终会有什么下场,殆不待龟筮而已定之久矣!

人们在实践的基础上逐步形成道德立场、道德信念的过程,实际上也是人们改造自身、逐步社会化的过程。这也是道德把握世界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不仅表现在道德不是被动地反映世界或再现世界,而是从人的需要出发,从特定的价值观出发对世界进行评价和观照。与此同时,道德把握世界也是一种对世界的积极干预和行动。生活中总会有善恶、美丑,道德就是要动员起人们的全部身心追求善,追求美,培养德性,做到“见贤思齐,见不贤而内自省”,提高道德境界,增强人的主体意识和选择能力。在道德冲突的困境中,自觉选择高尚而摈弃卑鄙,自觉地选取较大的价值而牺牲较小的价值,并以此为道德的进步作出贡献。

新闻媒介及其从业者也是同样,为了在新闻活动中与社会保持良性互动,从业者对自己的行为应有高要求。从另一方面来看,在世界范围来看,随着大众媒介文化对人们的思想和行为所产生的渗透和影响日益深远,大众传播媒介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地位越来越突出,新闻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尤其是他们的道德水准及现实表现中的道德状况,就越来越为世人所关注与重视。

“不少公众对新闻工作者的评价并不高。几年前,在一次民意测验的假投票中发现,人们认为记者的道德水平还不如二手车销售商。科学的民意测验结果也不乐观。虽然大部分记者都以揭露政客的缺点和诡计为乐,但是民意测验却表明公众认为政客比新闻工作者还讲道德一些。”^①“许多人都认为新闻工作者是些腐败分子。……假如新闻工作者不能赢得公众的尊重和信赖,他们就会在收集新闻和取信于民时遇到越来越多的困难。……12年前,大部分人都认为记者在尽心尽力、真挚诚恳地为公众服务,但是今天他们却认为新闻报道中充满了偏见、错误和骇人听闻的故事。他们相信记者追逐新闻并不是为了公众的利益,而是为了提高节目的受欢迎程度和追求个人的职业成就。”^②

《中国日报》上曾有文章指出:“中国新闻记者世界杯赛期间的行为,完全暴露了他们不遵守职业道德的心态。有大约400名体育记者前往韩国,报道中国足球队的首次比赛,其中超过一半人竟是不合格的。‘他们中的一些人剽窃新闻,还有人制造消息散布谣言’,这样的队伍应冠名‘流言蜚语的制造者’。”^③

我们曾多次听到来自足球界人士的不满:只说我们是“假球黑哨”,怎么不说一

^① Peter Bawn 引自 1989 年时代一镜报公司的调查“Squires Is Right; We are out of Touch with Voter and Their Concerns”, ASNE Bulletin, 1992 年 11 月, 第 8 页, 转引自罗恩·史密斯《新闻道德评价》, 新华出版社 2001 年版, 第 12 页。

^② 罗恩·史密斯:《新闻道德评价》,新华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2~13 页。

^③ Press corp needs a dose of ethics,《中国日报》,2002 年 7 月 11 日。